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489號

上訴人 蕭佩喬
被上訴人 茗翔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邱永平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392,981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1,99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清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第2項為：「被上訴人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（即重測前舊社段229地號土地）如第一審判決附圖編號B所示面積61.53平方公尺土堤、編號C所示面積125.05平方公尺土堤斜坡剷平除去，以及將編號D所示面積907.93平方公尺所示雜木、雜草及土石除去，並於清除後回填合於農業耕作使用之土壤，回復可耕作之狀態後，返還上開土地給上訴人」，此部分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92,981元【計算式：土地公告現值3100元/平方公尺×（61.53+125.05+907.93）平方公尺=0000000元】。第3項為：「被上訴人應自107年5月1日起至前項土地返還之日止，每日給付上訴人49.3元」，則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01 三、準此，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為3,392,981元，應
02 徵第二審裁判費51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
03 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
04 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06 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呂 麗 玉
07 法 官 蔡 嘉 裕
08 法 官 陳 盈 睿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
12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14 書 記 官 楊 思 賢